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》就安裝在船體的熱交換器（冷卻器）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46，說明《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》就安裝在船體的熱交換器（冷卻器）的統一解釋，以期確保有關各方在實施《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》的相關規定時做法一致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46 見於海事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《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》的相關規定時，務須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7 日